業經本部78年5月18日經(78)商字第201179號函釋在案。

三、本案○○投資有限公司之法人股東擬以公開發行公司○○商業銀行之股票抵繳股款乙節,衡其性質應適用前開函釋;惟其估價部分,依 貴局所附資料觀之,僅係依據○○商業銀行自行決算之財務報表,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股權淨值換算每股金額,未有任何公正之機關團體或專家學者出具之評定報告,似嫌未妥。

## 十、會計事項之一貫原則

### 商業會計法第56條

會計事項之入帳基礎及處理方法,應前後一貫;其有正當理由必須 變更者,應在財務報表中說明其理由、變更情形及影響。

**琧**為使商業之財務報表前後期具有比較性,提高資訊有用性,一貫之會計原則應用是會計上不可或缺的事項,會計處理方式及會計原則之應用等應前後期一致,俾利財務報表之分析及比較,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作出正確之判斷,因此,當有不一致之情形發生時,應重新予以分類,並附註說明其不一致之情形。

#### 琨會計事項之一貫原則:

**堃**「一貫性原則」並非規定會計處理及會計原則自採用後即不可變 更,而是若商業欲對其變更時,則需有正當理由,並於財務報表中 說明其理由、變更情形及影響。

商業會計法 § 29 Ⅱ:「會計方法之變更,其理由及對財務報表之影響。」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號 § 55 Ⅱ 規定:「會計變更之理由及對於財務報表之影響。」所言,以符合充分揭露原則。

# 猺商業會計法§31與§56比較:

商業會計§31	商業會計 § 56
「會計科目分類前後期一致」	「會計事項之入帳基礎及處理方法,
	應前後一貫」
財務報表上之科目,得視事實需	會計事項之入帳基礎及處理方法,應
要,或依法律規定,作適當之分類	前後一貫,如有正當理由必需變更,

#### 【經濟部函釋】

#### 經濟部84/11/20經84商字第84222915號函

公司合併資產價額之評價認定應依商業會計法相關規定辦理:

- 二、按公司法§238拳規定:「自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,所承受之資產價額, 減除自該公司所承擔之債務額及向該公司股東給付額之餘額」應累積爲 資本公積,其中有關「資產價額」之評價認定,因公司法並無特別規 定,自應依商業會計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又就會計觀點而言,公司合併之會計處理方法有權益結合法與購買法兩種。且查商業會計法§57規定:「商業在合併、解散、終止或轉讓時, 其資產之計價應依其性質,以時價、帳面價值或實際成交價格為準。」 其立法意旨即包含權益結合法與購買法兩種方法,倂爲敘明。

#### 經濟部84/12/15經84商字第84227653號函

公司合併土地增值稅不合記存規定繳交時應調整資本公積:

參照公司法§238**举**規定,公司吸收合併之土地若不符合土地增值稅記存規定 而繳交土地增值稅,應調整因合併而產生之資本公積,資本公積不足沖轉 時,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。上開會計處理,不因該土地係預計出售或係規劃 未來供營業使用而有差異。

#### 經濟部92/11/11經商字第09202232660號函

母子公司進行內部組織重整之相關規定:

關於企業併購法 § 28規定旨在簡化母子公司進行內部組織重整之相關規定, 其所列示三項條件須全部符合始有該法條之適用;至於第3項所稱「已依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」係指公司於收購之上年度已編有年度合併 財務報表。

#### 經濟部92/9/16經商字第09202186200號函

母子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:

為求表達整體經濟個體之實質財務狀況,故有母子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,經查企業併購法§28所稱「已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」之立法意旨在簡化母子公司進行內部組織之調整,若母子公司已編有合併財務報表,母公司之股東對該經濟個體之財務狀況已有充分之瞭解,故有簡化合併程序之規定,惟若該母子公司未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者,母公司之股